

渠县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渠府复驳字〔2023〕3号

申请人：麦某某

被申请人：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告知其投诉是否受理，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2日依法受理。本机关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投诉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进行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日通过寄信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某超市销售过期食品，要求处理投诉和查处商家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10月4日签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在此期间未收到被申请人任何形式的告知。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应确认违法，请依法支持申请人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1、核查的基本情况：2023年10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天星镇某超市进行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当事人

经营场所内有投诉举报的葱油蔬菜饼干预包装食品销售。10月9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陈述称其未销售过此产品。投诉举报人提供的账单详情标注了交易金额、商户、时间，但没有标明商品名称。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于10月9日多次与投诉举报人联系，其电话无法接通，不能获取投诉举报人其他证据材料证明其主张。据此，本局认为无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于10月9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10月10日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2、不予立案是本局依法作出的行政行为。在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情况下，我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是依法作出的合法行政行为。3、投诉举报人复议请求无法律依据。处理投诉不是行政行为，受理举报属于行政行为，二者有显著区别。处理投诉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投诉人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资格。此投诉举报具有功利性。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于10月4日签收。该投诉举报信主要反映某超市销售过期食品葱油蔬菜饼干，要求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处罚并向其赔偿1000元。

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8日在天星镇某超市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笔录显示现场未发现当事人举报的饼干。10月9日，被申请人对天星镇某超市负责人邓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笔录。10月9日和10日期间，被申请人曾多次拨打申请人电话但未接通。10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投诉举报某超市销售超过保质期限的葱油蔬菜饼干和天星镇某副食店销售超过

保质期限的有友泡凤爪调查处理情况回复》，告知申请人调查结果及被投诉人拒绝调解，并通过申通快递（单号：776102239745314）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申请人于10月15日签收。11月7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其投诉事项为由，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

另查明，被投诉举报人的店名为“某超市”，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天星镇某超市”。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投诉举报信及邮寄单、账单截图、食品照片、现场笔录、询问调查笔录、营业执照、调查处理情况回复、通话记录截图、申通邮寄单、行政复议答复书、行政复议申请书等。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据此，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处理案涉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4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后，于10月8日、9日进行调查，依据调查核实情况于10月10日作出《调查处理情况回复》并于当日邮

寄给申请人，已依法履行其职责。根据快递单号查询到的物流信息显示，申请人已签收该回复。申请人称其未收到被申请人任何告知与事实不符。被申请人因在 9 日和 10 日未与申请人成功取得联系，遂于 10 日作出调查处理情况回复后邮寄送达给申请人，其行为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投诉处理的法定职责，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为由，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投诉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进行处理，本机关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麦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